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振江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8〕37号

## 关于选拔飞行委任代表课程培训教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飞行学校，民航大学、飞行学院、民航干院：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对实践考试标准的理解与执行是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的基础，因此，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委托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飞行标准系（培训中心）承办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培训工作，并负责该类课程授课教员的选拔工作。

本次教员选拔工作对报名对象的要求如下：

### 一、选拔对象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飞行运行监察员，各运输航空公司、飞行学校中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 二、资格条件

1. 国航、东航、南航可推荐三人，其它运行五年以上的运输航空公司可推荐一人，条件如下：

(1) 持有现行有效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

(2) 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及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等级；

(3) 担任 CCAR-121 类运输机机长 10 年以上；

(4) 总飞行经历时间 8000 小时以上；

(5) 担任局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3 年以上，过去 12 个月完成各类执照/等级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至少 20 人次；

(6)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7) 有精力承担飞行标准系的教学工作，并获得所在单位的允许与推荐。

2. 民航飞行学院可推荐三人，其他运行五年以上的 CCAR-141 部飞行学校可推荐一人，条件如下：

(1) 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

(2) 持有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和相应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等级；

(3) 从事飞行工作 10 年以上；

(4) 总飞行经历时间 4000 小时以上；

(5) 担任局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3 年以上，过去 12 个月完

成各类执照/等级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至少 20 人次；

(6) 熟悉并能公正地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7) 有精力承担飞行标准系的教学工作，并获得所在单位的允许与推荐。

3. 各地区管理局推荐人数自定，监察员标准参照上述标准。

### **三、工作内容**

经审核、培训与考核后，择优录取。录取人员将担任运输/通用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授课以及相关飞行标准研究工作。

### **四、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报名方式：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发送报名邮件至 feibiaobaoming@126.com，邮件名称为“报名-选拔飞行委任代表课程培训教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收到报名成功的回复邮件后，请按时参加。或将报名表传真至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报名截止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请已聘任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培训教员参加本次培训教员选拔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以延续聘期。

### **五、培训和面试**

飞行标准系（培训中心）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开展培训及选拔工作；教学研究工作同步进行。

### **六、报到方式**

报到方式：参加培训人员请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民航

管理干部学院民航凯美佳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民航国际会议中心）D座前台报到（民航国际会议中心总机 010-58250011）。需要乘坐首都机场巴士的学员，可以乘坐首都机场巴士“望京”线至终点即可到达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如乘坐地铁，可在14号线望京南站A口出地铁后，过街直行约200米到达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蕾、陈雷

电 话：010-58250597、13611369100、13693130539

邮 箱：feibiaobaoming@126.com

传 真：010-64724619

### 八、其它事项：

培训和选拔费用由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承担。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8年1月5日

---

承办单位：通用飞行标准处

电话：010-64091454

---